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481號

原告 郭富源

被告 鄭惠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0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5日9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湖內區外寮高分15-P9667-BC53號電桿旁之無名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向左偏駛通過該無名道路與另一無名道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致與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四肢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7,050元、工作損失54,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1,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車輛維修費請求依法折舊，又原告提

01 出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需休養，且原告亦未提出收入證
02 明、請假證明，從其傷勢來看，亦不需休養到1個月，另原
03 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
04 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損
07 壞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債權讓與證明書、
08 友安小兒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統耀機車行估價單為證(見
09 附民卷第7頁至第1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0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11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存於偵卷可參。復經本院刑事庭送請高雄
13 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因素，鑑
14 定結果為：被告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為肇
15 事主因，原告未依慢字標字指示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
16 有鑑定意見書附於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67號卷內可考。
17 而被告亦因系爭事故過失傷害原告，經本院刑事庭以上開
18 案件判決處拘役50日(現上訴由本院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
19 141號案件審理中)，此據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全卷無
20 訛。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
21 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
22 情，均堪認定。

23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5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7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8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29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
30 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下：

01 1. 系爭車輛維修費：

0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受有維修費用27,050
03 元之損害，並提出前揭估價單為證。然物被毀損時，被害
04 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
05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0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7 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
08 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
09 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
10 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
11 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
13 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14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15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系爭車
16 輛自出廠日105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5
17 日，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殘價應為6,763元【計算方
18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7,050÷(3+1)
19 ÷6,76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
20 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6,763元，足以認
21 定。

22 2. 工作損失：

23 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30日無法從事魚塭養殖工
24 作，並提出在職薪資證明為佐(見本院卷第33頁)。然原告
25 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為四肢擦挫傷，衡情對其工作、行動
26 能力並無鉅大影響，況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復未見醫囑記
27 載需休養、無法工作，其請求被告給付工作損失，難認有
28 據。

29 3. 精神慰撫金：

30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3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01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02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國中畢
03 業，從事魚塢養殖業，112年間名下無所得、有車輛等財
04 產，被告自稱高職畢業，從事長照工作，112年度名下有
05 營利、利息、薪資所得、車輛、投資等財產等情，此據兩
06 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0頁)，且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
07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
08 為所受傷勢，身心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
09 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
10 原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200,000元之精神慰撫
11 金，尚屬過高，應以30,000元為適當。

12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36,763元(計算
13 式： $6,763+30,000=36,763$)，洵可認定。

14 (三)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5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16 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然原告亦同有未依慢字
17 標字減速慢行之過失，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8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
19 員會鑑定意見書可憑。故原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
20 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應可認定。本院審酌兩造上開過失
21 情節，並斟酌兩造行向、路權歸屬、兩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
22 規則程度等情，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7成之過
23 失責任，原告則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從而，
24 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25,734元(計算式： 3
25 $6,763元 \times 0.7 = 25,734元$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7
27 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0日起(見附民
28 卷第14-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30 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01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02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0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04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
05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06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曾小玲